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對修改<<家庭暴力條例>>之回應

本人是一名已婚婦女,今年打算生育下一代。我希望我的子女可以在一個有良好中國人家庭價值觀念的社會成長。但當聽到政府要把同性同居包括入家庭暴力條例後,我不能不表示我的擔心,因這間接承認同性伴侶是家庭的一種成員組合。雖然政府口口聲聲說仍維持婚姻制度為一男一女,但在行動上卻接受了遺反自然的"家庭"觀念。恕我不能接受將「同性同居關係」與「異性同居關係」看齊,兩者均「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我聽到有些議員認為有人對這是為同性婚姻合法化作開路的講法是忌人憂天,但他們又可以作出任何保證嗎?可能到時他只會說聲:「對不起,我無能為力,因我已不在位了。」

我同意要保護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對待(其實並不只同性同居者,所有同住的人都應受保障),但**並不同意**把這項加入現有的<<家庭暴力條例>>。何不另立條例,既可保障他們,又不用對現行婚姻制度及家庭觀念產生衝擊?

同性同居者有權爭取受法例保障,我們一班希望維護家庭價值觀的人亦有權表達我們的意見。

希望議員們不要歧視或壓制我們一班希望維繫家庭價值觀念的人,我們每一把聲音都是一個香港市民的意見。

一市民上

Ms Chan Ai ling